



文件编号: E. 000041

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征求《自治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、 限烧区域划定指导方案（试行）（征求 意见稿）》意见建议的函

各盟市人民政府，自治区农牧厅，自然资源厅，交通运输厅，文化和旅游厅，林业和草原局，内蒙古气象局，中国民用航空内蒙古安全监督管理局，中国铁路呼和浩特局集团有限公司：

按照《自治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（内政发〔2024〕17号）“各地区要结合实际精准划分秸秆禁烧范围，并向社会公示”的秸秆禁烧管控工作要求，我厅草拟了《自治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、限烧区域划定指导方案（试行）》，现向各盟市、各部门征求意见建议。请认真研究，并于9月19日前书面反馈我厅。如有修改意见，请同时提供依据材料。

联 系 人：赵文佳

联系电话：0471-5315354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nmg-dqc@163.com

附件：《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禁、限烧区域划定
指导方案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附件

内蒙古自治区农作物秸秆 露天焚烧禁、限烧区域划定指导方案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工作，减少大气污染，改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，保障公众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国务院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》、自治区人民政府《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》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农作物秸秆

指小麦、玉米、葵花、稻谷、高粱、薯类、豆类、油料、棉花等农作物在收获籽实后的剩余部分，及其它经济作物的剩余物，玉米穗轴、稻壳、花生壳以及农作物根系、残茬等均视为秸秆。

二、环境气象条件

指生态环境部门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、预测数据，包括环境空气质量指数、大气污染物浓度、区域污染物扩散条件和传输影响等；以及气象部门发布的监测、预测数据，包括温度、湿度、风向、风速、降水等气象条件。环境气象条件可作为秸秆露天焚烧的参考依据。

三、农作物秸秆禁烧区

（一）农作物秸秆禁烧区

指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区域。

（二）农作物秸秆禁烧区划定范围

农作物秸秆禁烧区主要在城区周边、高速公路两侧、铁路（高铁）两侧、国省干道两侧、机场周边区域和特殊区域。

1. 城区周边划定范围。各盟市城市建成区外围主导上风向不少于 15 公里，主导下风向不少于 10 公里。

各旗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建成区外围主导上风向不少于 8 公里，主导下风向不少于 5 公里。

2. 高速公路两侧划定范围。高速公路沿线两侧各不少于 5 公里。

3. 铁路（高铁）两侧划定范围。铁路（高铁）沿线两侧各不少于 5 公里。

4. 国省干道两侧划定范围。国省干道两侧各不少于 5 公里。

5. 机场周边划定范围。以机场为中心 15 公里为半径内的区域。主导风向及主航线方向可适当扩大范围。

6. 特殊区域划定范围

（1）人口集中区周围 2 公里以内的区域；

（2）各级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林地、草场、油库、粮库、高压输电线路、通讯设施等周围 1 公里以内的

区域。

(三) 农作物秸秆禁烧区确定

1. 确定方法

以基础年的高精度遥感影像和土地利用数据为底图，结合交通道路图、城乡居民点分布图等，采用地理信息系统软件进行数据叠加、相交等处理，形成秸秆禁烧区矢量数据。

2. 边界及基础信息确定

根据秸秆禁烧区分布，实地勘查秸秆禁烧区内各类基础信息，包括秸秆禁烧区所处的行政区域和地理位置、秸秆禁烧区的面积等，确定边界拐点地理坐标和秸秆禁烧区范围。

3. 审核确定

(1) 完整性。与土地利用类型相协调，结合山脉、河流、地貌单元、植被等要素保留自然地理边界，保持森林、农田、草原、湖泊、湿地、河流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；

(2) 连续性。秸秆禁烧区尽可能避免破碎化，尽量连续成片，利于实际管理；

(3) 合法性。秸秆禁烧区与其它法律法规中关于区域划分冲突的，以其它法律法规为准。

4. 审核批准

旗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拟定本辖区范围内的秸秆禁烧区方案。盟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区域环境管理需求，对各旗县(市、区)秸秆禁

烧区方案进行审核，形成本盟市秸秆禁烧区总体方案。

5. 划定成果

秸秆禁烧区划定成果包括：

(1) **文本。**以文字报告及图表形式表述秸秆禁烧区划定的主要内容；

(2) **统计表。**包括行政区划面积、禁烧区面积、主要农作物种类等，格式见附件；

(3) **数据库。**包括行政区、禁烧区和限烧区界线、城镇及农村居民点、道路、湖泊、河流等信息；

(4) **禁烧区和限烧区定界图。**以旗县(市、区)为出图单位成图比例尺为 1:50000,以乡(镇)为出图单位成图比例尺为 1:10000。

注 1: 数学基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,1985 国家高程基准;地图投影采用 3 度分带高斯-克吕格投影。

注 2: 地图符号按 GB/T 35631 规定执行。

6. 管控要求

秸秆禁烧区应实行强制性禁烧政策和管理措施,在任何时间、任何气象条件及空气质量状况下均不允许进行秸秆露天焚烧。在秸秆禁烧区要设立明显警示标志,标明“秸秆禁烧区”字样。

四、农作物秸秆限烧区

(一) 农作物秸秆限烧区

指农作物秸秆禁烧区以外的农作物种植区,在特定气象条件下

可以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的区域。

(二) 特定环境气象条件

1. 风力条件合适(大于 2 级, 且小于 5 级), 且空气质量较好(空气质量为优或者良)。

2. 未来 1 天有冷空气或未来 8h 后有降雨(降雪除外)的有利大气扩散的条件。

3. 受强冷空气(日降温幅度在 6°C 以上)影响的当日或第 2 天。

(三) 管理要求

1. 旗县(市、区)政府需制定春、秋、冬季的秸秆焚烧计划, 在满足特定环境气象条件下, 以行政村为单位, 在相关职能部门统一管理下, 有计划组织、有序焚烧。

2.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、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期间, 限烧区全面禁止焚烧。

附件: 秸秆禁烧区统计表

附件

秸秆禁烧区统计表

序号	盟市	旗县 (市、区)	乡镇(村)	行政区域 面积 (km²)	禁烧区 面积 (km²)	边界拐点 地理坐标		主要农 作物 种类
						横坐标	纵坐标	